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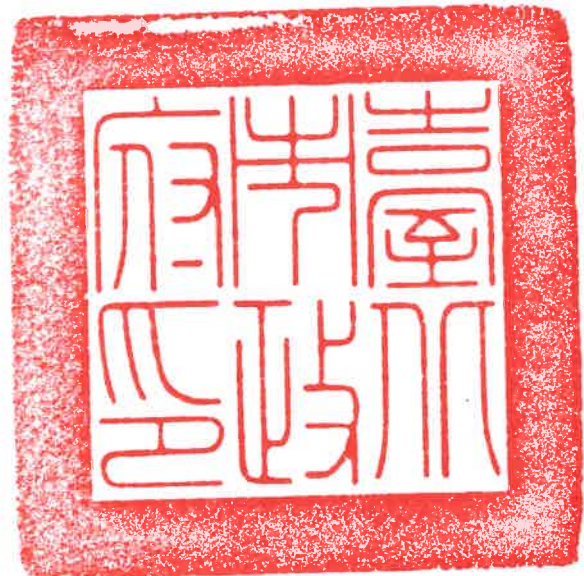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030853812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興辦本府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）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0分。

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70巷12號2樓（中研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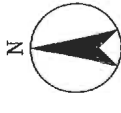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公告期間：12日（自民國110年9月3日至民國110年9月14日）。
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您我健康安全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進行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作業；倘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原則禁止出席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- 十一、本會議提供「台北通」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得於會前下載「TaipeiPASS台北通」應用程式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〔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）轉8585〕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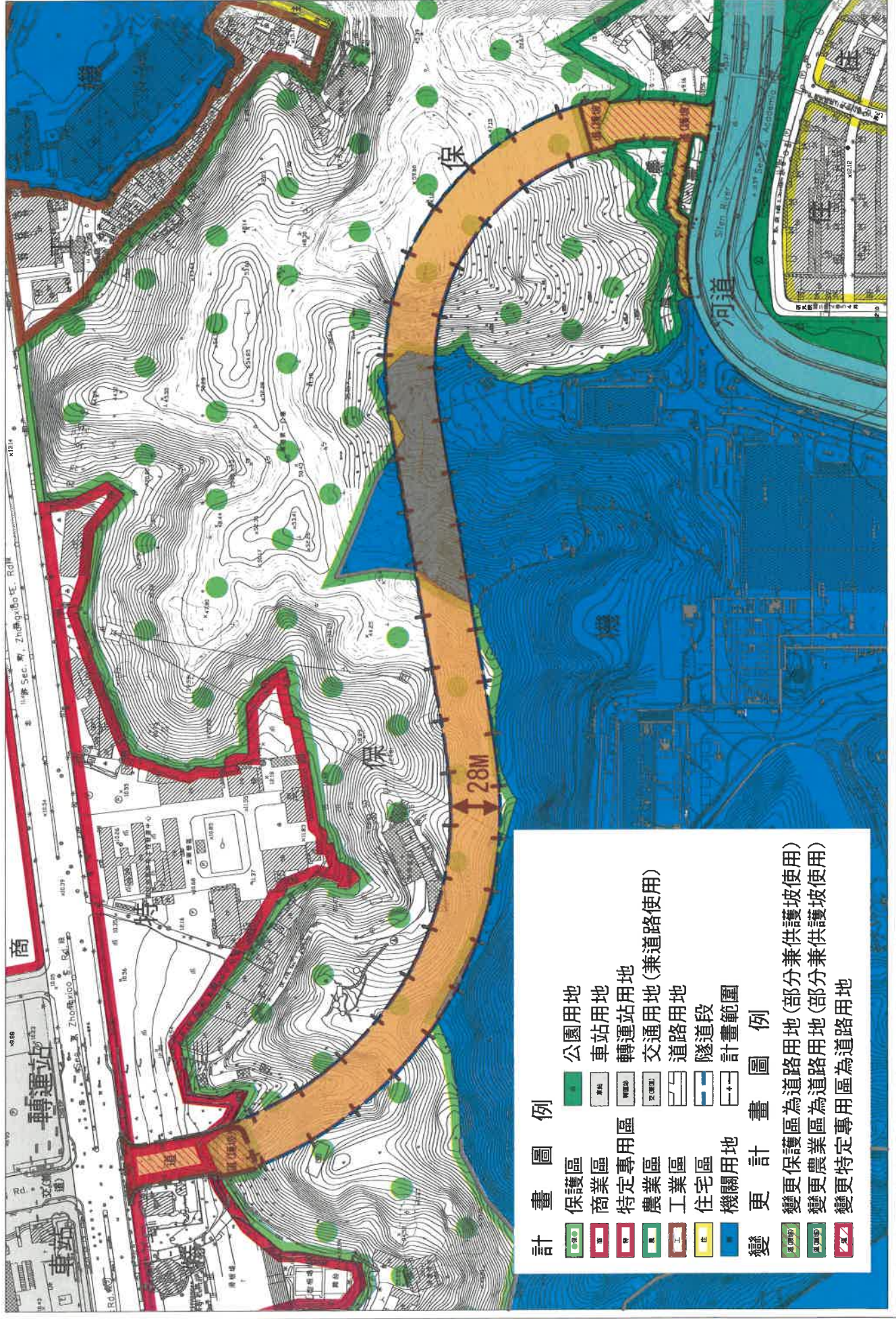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（部分兼供護坡使用）及特 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（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）主要計畫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

- 計畫圖例**
- 公園用地
 - 車站用地
 - 轉運站用地
 - 保護區
 - 商業區
 - 交通用地(兼道路使用)
 - 特定專用區
 - 農業區
 - 工業區
 - 住宅區
 - 機關用地
 - 變更計畫圖例
 -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(部分兼供護坡使用)
 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部分兼供護坡使用)
 - 變更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

